

合同

编号： 11N5643623812024119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昌吉市中山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昌吉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基础通信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7000.00	7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7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柒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延安中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480040902211243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